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5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
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1
七、 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九、 结论性意见.....	1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第 000334 号****致：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观意字 2022 第 006253 号及观意字 2022 第 00647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观意字 2022 第 00777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 2022 第 00840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 2022 第 00887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法律意见书,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山西焦煤作出证监许可〔2022〕3240 批复,核准山西焦煤本次交易有关事宜,本次重大重组已进入实施阶段。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山西焦煤、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山西焦煤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西焦煤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西焦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山西焦煤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山西焦煤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山西焦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交易协议》《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

山西焦煤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 51% 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 股权。华晋焦煤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659,929.80 万元，明珠煤业 49% 股权交易价格为 44,263.25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价格的 15%，股份支付的比例为交易价格的 85%。

山西焦煤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华晋焦煤 51% 股权	焦煤集团	659,929.80	98,989.47	560,940.33	1,036,858,280
明珠煤业 49% 股权	李金玉	22,583.29	3,387.49	19,195.80	35,482,065
	高建平	21,679.96	3,251.99	18,427.97	34,062,783

（二）募集配套资金

山西焦煤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4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山西焦煤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山西焦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山西焦煤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19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4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更新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18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8日，山西焦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更新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8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更新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7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作价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8月19日,焦煤集团出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1年8月27日,焦煤集团作出《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1]11号-1),同意山西焦煤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标的资产和李金玉、高建平持有的明珠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1月14日,焦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华晋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022年9月28日,焦煤集团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调整交易方案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2]7号-1),同意山西焦煤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本次交易拟调整作价根据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论确定:华晋焦煤51%股权交易价格为731,146.37万元,明珠煤业49%股权交易价格为61,620.09万元。其中,山西焦煤向焦煤集团支付现金109,671.96万元,发行股份1,148,751,227股;向李金玉支付现金4,715.82万元,发行股份49,395,561股;向高建平支付现金4,527.19万元,发行股份47,419,738股。同意焦煤集团与山西焦煤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华晋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和《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三)》。

2022年11月24日,焦煤集团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调整交易作价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2]8号-1),同意山西焦煤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同意交易作价调整如下:华晋焦煤51%股权交易价格为659,929.80万元,明珠煤业49%股权交易价格为44,263.25万元,标的资产总对价为704,193.05万元。其中,山西焦煤向焦煤集团支付现金98,989.47万元,发行股份1,036,858,280股;向李金玉支付现金3,387.49万元,发行股份35,482,065股;向高建平支付现金3,251.99万元,发行股份34,062,783股。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华晋焦煤召开了2021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会及2022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焦煤集团向山西焦煤转让华晋标的资产，中煤能源同意放弃其作为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明珠煤业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李金玉、高建平向山西焦煤转让明珠标的资产，华晋焦煤同意放弃其作为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授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说明的函》（晋政办函〔2021〕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将承担的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能，全部转授省国运公司承担。山西省属企业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36号令》有关规定应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由省国运公司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

2021年10月21日，省国运公司向焦煤集团出具《关于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418号），原则同意山西焦煤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本次分立后的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后续形成具体方案后，焦煤集团须根据《36号令》的要求，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履行报批程序。

2022年9月29日，省国运公司出具《关于焦煤集团旗下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2〕303号），主要批复内容包括：原则同意山西焦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交易价格以经省国运公司备案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792,766.46万元为准，其中，现金支付购买资产金额118,914.97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673,851.49元（发行数量1,245,566,526股，发行价格5.41元/股），原则同意山西焦煤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等。

2022年11月28日，省国运公司出具《关于焦煤集团旗下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2〕388号），主要批复内容包括：原则同意山西焦煤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交易价格调整为704,193.05万元，其中，现金支付购买资产金额105,628.96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598,564.09万元（发行数量1,106,403,128股，发行价格5.41元/股）；其他事项按照《关于焦煤集团旗下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2〕303号）执行等。

(五) 标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的备案

2022年9月26日,至源评估出具3份《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051-1号、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051-2号、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052号),对华晋焦煤及明珠煤业涉及的位于柳林县的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柳林县的6宗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位于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了价格评估。

2022年9月26日,儒林评估就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明珠矿、吉宁矿采矿权分别出具《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3号)、《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4号)、《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6号)及《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5号)。2022年9月27日,焦煤集团原则同意经评审后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作为山西焦煤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采矿权价值的参考依据。

2022年9月26日,国融兴华对华晋标的资产和明珠标的资产分别出具了《华晋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明珠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引用了上述儒林评估对采矿权评估的结论、至源评估对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的结论。

2022年9月27日,省国运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244GZYY2022040)与《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243GZYY2022039),对上述两项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2月29日,山西焦煤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山西焦煤向焦煤集团发行1,036,858,280股股份、向李金玉发行35,482,065股股份、向高建平发行34,062,7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 51% 的股权过户至山西焦煤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山西焦煤已成为华晋焦煤股东并持有华晋焦煤 51% 股权。

(2)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 的股权过户至山西焦煤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山西焦煤已成为明珠煤业股东并持有明珠煤业 49% 股权。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

2023 年 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0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 51% 股权；李金玉、高建平持有的明珠煤业 49% 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过户至山西焦煤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山西焦煤新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6,403,128.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2,963,12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202,963,128.00 元。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含在途股份)》(业务单号:10100001226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受理山西焦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山西焦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06,403,12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06,403,128 股)，非公开发行后山西焦煤股份数量为 5,202,963,128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山西焦煤名下，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票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山西焦煤股东名册。

4.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山西焦煤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焦煤尚未向交易对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山西焦煤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山西焦煤披露的公告及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山西焦煤收到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山西焦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山西焦煤收到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焦煤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查验山西焦煤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山西焦煤书面确认，自山西焦煤收到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山西焦煤已在《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履行或办理：

（一）根据山西焦煤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山西焦煤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山西焦煤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三）山西焦煤尚需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四）山西焦煤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五）山西焦煤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七）山西焦煤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山西焦煤名下，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票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山西焦煤股东名册；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自山西焦煤收到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六）自山西焦煤收到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焦煤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七）自山西焦煤收到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恩:

徐荣元:

张霞:

薄春杰:

2023年1月18日